#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机关餐厅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河南贞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安开财公开采购-2026-5）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机关餐厅外包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承接安阳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全流程外包服务，服务对象为管委会各机关单位、辖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就餐人数约255人。

服务内容包含：人员管理、食材采购验收加工、餐食制作供应、餐具清洗消毒、餐厅保洁、餐厨垃圾处理、日常耗材补给、厨房设备单次300元（含）以内小额维修、日常供餐及公务餐、招商餐、值班餐、加班餐等专项供餐保障、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管理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续签1年合同。

**第三条 费用构成**

一、服务费用

1、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报价，**本合同两年服务周期内服务费为人民币 2070000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

2、本费用采用**按月等额支付**方式，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86250 元（大写：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3、本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福利、日常低值易耗品采购费、垃圾及泔水清运处置费、单次维修金额 300 元（含）以内的厨房设备设施日常维修费、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等。

注：根据招标文件就餐人数约 255 人，当实际就餐总人数上调幅度达到 10%及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人员配置及相关事宜。

**二、餐食费用**

甲方按月据实给乙方结算，计算公式：

月度餐食费=当月早餐实际就餐人次×7 元/人次+当月中餐实际就餐人次×13 元/人次+当月晚餐实际就餐人次×2 元/人次

每月就餐统计数据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三、专项餐食费用**

招商餐、公务餐、值班餐、加班餐等特殊用餐，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核对、按月统一结算。

**四、甲方承担费用**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厨房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整体换新费用，全部由甲方单独承担。

**第四条　费用结算流程**

1、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将服务费、餐食费用、招商餐费用、公务餐费用、值班餐费用、加班餐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进驻时先行垫付一个月费用，次月起循环支付，合同期满甲方结清全部尾款。

**第五条 人员配置与要求**

1、乙方须足额配置不少于17名专职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1名、厨师2名、面点师2名、其他配套服务人员不少于12名。

2、全体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由乙方统一负责办理及年审。

3、所有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品行端正、服从管理、着装统一规范。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厨师、面点师等核心岗位人员。

**第六条 就餐时间**

1、早餐：7:20—8:20

2、午餐：12:00—13:00

3、晚餐：18:00—19:00（预约供应，仅限加班、值班人员就餐）

备注：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与工作日时间一致。

**第七条 供餐标准**

1、餐费标准：人均每日餐费合计22元，其中早餐7元/人、午餐13元/人、晚餐2元/人。

2、早餐标准：菜品≥3种、主食≥2种、开胃菜≥2种、杂粮≥1

种，每餐标配鸡蛋。

3、午餐标准：2荤1素菜品≥3种、主食≥2种、汤类≥2种、水果≥2种。

4、专项供餐：公务餐、招商餐、值班餐、加班餐按照甲方临时通知标准执行。

5、由乙方统一负责餐卡制作、发放、日常管理，餐卡仅限本人使用，禁止转借、冒用。

**第八条 属地经营要求**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在安阳高新区辖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自该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之日起，本项目后续履约、现场服务、业务对接、费用结算、发票开具、税费缴纳等全部工作，均由该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履约主体承接，确保项目产值、税收全额纳入属地统计。

**第九条 食品安全与卫生要求**

1、米面油选用正规厂家合格产品，禁止使用转基因调味品；全部食材资质齐全、来源可溯源，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三无食材。

2、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分类留样，留样时间满足 48 小时，建立完整留样记录。

3、操作间、餐厅、餐用具按规范每日清洗、消毒、保洁，留存消毒记录。

4、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5、餐厨垃圾、生活垃圾规范分类、日产日清，符合环卫、环保相关规定。

6、本条款项下所有台账、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免费提供餐厅场地、大型厨房设备、设备耗材、水电燃气资源，负责大型设备维修、保养及更换工作。

2、负责审核就餐人员资格、统筹餐卡管理，监督餐卡使用。

3、组建考核小组，开展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季度及年度综合考评，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4、对食材采购、食品加工、卫生安全、人员在岗、服务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问题。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对资料、支付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6、配合乙方开展正常服务工作，不得提出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及行业规范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提供服务，承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运营安全责任。

2、建立采购、留样、消毒、人员等全套管理台账，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3、按要求足额配备服务人员，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杜绝劳资纠纷。乙方对其聘任职工应当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4、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及整改要求，按期完成整改。

5、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消防、治安、水电气故障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报备。遇重大活动、应急管控等特殊情况，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整供餐安排。

6、严格遵守执行《安阳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第三方外包服务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影响，协商顺延服务期限、中止或部分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 6 月 18日

乙方（加盖公章）：河南贞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 6 月 18日